

证照编号 623025202600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6230252026XS000164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玛曲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6年01月27日



工程代码: 2305-623025-04-05-146176
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玛曲县尼玛镇萨合村采石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5-623025-04-05-146176
	建设单位名称	玛曲县沃莫隆仁商贸旅游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玛曲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项目拟选位置	甘肃省玛曲县尼玛镇萨合村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总用地面积: 91946m ² ，其中农用地: 91946m ² (天然牧草地91946m ²)
	拟建设规模	申请占用总面积: 150亩，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生产规模: 15.00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 0.0866平方公里，行政办公及附属设施20亩。

附图及附件名称
玛曲县尼玛镇萨合村采石场建设项目预审要求

遵守事项

- 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本书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